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4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劉億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利息係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算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自107年12月16日起算（本院卷第4、2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昭慶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昭慶公司），購買機車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10元，約定自107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2月15日，每月1期共分15期，每期須繳款5,494元，且昭慶公司依上開申請書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均未繳款，依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，爰依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劉 佳